

# 「禮」字的初形和初義

魯士春

(香港樹仁學院中文系)

禮字的初形和初義，歷來有不同的說法。解說的不同，可以反映出學者對禮的行為，看法各異。為了方便對禮作分析和理解，有必要對禮字的初形和初義研究進行歸納分析。本文嘗試從古文字學的資料、古籍的記載、再參考學者的研究心得，以探求「禮」字的真義。

## 一、「禮」字的初形

漢字是表意體系的文字，字形和字義有著密切的關係，能對漢字的形體結構作出正確的分析，有助我們掌握漢字的本義和引申義，這對於研讀古籍有很大的幫助。

歷來學者對「禮」字初形的考證頗多歧異，歸納來說，大致可分為二說：

### 甲、主張「𠄎」為「禮」字的古文。提出這種說法的是：

許慎《說文解字·示部》：

禮，履也，所以事神致福也，从示从豊，豊亦聲。𠄎，古文禮。

自許慎提出「𠄎，古文禮」一說，後世學者附和的不少，其中對「𠄎」字作出解說的有：

#### 1. 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：

「𠄎」，古文「禮」。臣鍇以為「乙」，始也。禮之始也。又「乙」者，所以記識也。禮曰：若在其上，若在其下，祭如神在。明則禮樂，幽則鬼神。「乙」，以記識之。「乙」，又表著也。

#### 2. 蕭道管《說文重文管見》：

「𠄎」，古文「禮」。案：「乙」，以治之。

徐鍇提出「乙」字有「始」的意思。《說文解字》對乙字有這樣的解說：

「乙」，象春艸木冤曲而出，陰氣尚彊，其出乙乙也。與「丨」同意。

饒炯《說文解字部首訂》：

「乙」，即古文「芽」字，象勾萌之形，十干以此記名。謂日位春方，艸木皆冤曲而出芽。云與「丨」同者，蓋「乙」象艸冤曲而上出，意與引而上行、讀若凶之「丨」相同。夫出，亦進也。部屬「乾」，从「乙」，而云「乙」，物之達也，固「乙」之本義。

邱衍文《禮制的雛型》<sup>[1]</sup>說：

然則「乙」之有「始」義，以其為萌芽是艸木之始。「禮」之從「乙」，故云為禮之始也。「乙」之有「記識」、「表著」義，乃其指事。

至於「乙」字有「治」義，《說文·乙部》「亂」字云：

亂，不治也。从乙鬲。乙，治之也。

段《注》有清晰的解說：

「亂」，本訓不治。不治則欲其治。故其字从之。乙，以治之。謂誣者，達之也。轉注之法。乃訓亂為治。

「乙」字的本義為「始也。」，而「記識」、「表著」及「治之」，都屬引申義。

古文「禮」，又有從「乙」的說法。胡吉宣《玉篇校釋·示部》<sup>[2]</sup>「禮」字：

古文禮，从乙。「乙」，玄鳥也。古重高禘之祭也。

《說文·乙部》：

「乙」，燕燕，玄鳥也。齊、魯謂之「乙」，取其鳴自呼。象形也。

又《乙部》的「孔」字及「乳」字：

「孔」，从乙子。「乙」，請子之候鳥也。「乙」至而得子，嘉美之也。故古人名嘉，字子孔。

「乳」，从孚从乙。「乙」者，玄鳥也。《明堂月令》：玄鳥至之日，祠於高禘，以請子，故亂從「乙」。請子，必以「乙」至之日者。「乙」春分來，秋分去。開生之候鳥。

根據《說文》及《玉篇校釋》所言，「乙」是玄鳥，即燕子。《禮記·月令》中云：

是月也(仲春)，玄鳥至。至之日，以大牢祠於高禘。天子親往，后妃帥九嬪御。乃禮天子所御，帶以弓韉，授以弓矢，於高禘之前。

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：

古以玄鳥至為祠高禘之候，《詩》云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是也。高禘，祈嗣之祭也。高，尊也，禘者，禘神，謂先帝始制為嫁娶之禮者，蓋伏羲也。……「媾」字從女，今從示，是神明之也。祭高禘，是祭文，高禘為配祭之人。

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「夫禮，始於冠，本於昏。」而進行各種儀制當中，總少不了祭祀的形式。嫁娶之禮，有待媾灼之言，因此，婚嫁之初，在「玄鳥」到來那天，有拜祭尊貴的禘神的儀式。由於「乙」是「開生之候鳥」，象徵嫁娶，所以祠禘神必須在「乙」至之日舉行。

據《玉篇校釋》所言<sup>[3]</sup>：

案「乙」與玄鳥之「乙」，形聲並近。

因此，無論古文禮是從「乙」或從「乙」，都可以解釋徐鍇所言「禮之始也」的意思。

「禮」字的初形，除了上述「𠄎」字一說之外，更為學者所採納的是「豐」字為古文「禮」的說法。

乙、主張「豐」字為「禮」字的古文。持這種說法的有：

1. 周伯琦之說：<sup>[4]</sup>

「豐」，即古「禮」字，後人以其疑於「豐」，故加「示」別之。

2. 曹松葉《釋豐》：<sup>[5]</sup>

「豐」从豆，……「禮」从「豐」聲，明「豐」、「禮」為古今字也。周伯琦曰：「豐，古禮字。」良是。

3. 林義光《文源》：<sup>[6]</sup>

《說文》云：「豐，行禮之器也。从豆，象形。」按：禮器不謂之豐，實禮之古文，象豆有所盛形。

4. 王國維《釋禮》：<sup>[7]</sup>

案殷虛卜辭有豐字，其文曰：「癸未卜貞 嘏豐。」古𠄎𠄎同字，卜辭𠄎字作丰、半、𠄎三體，則豐即豐矣。……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𠄎若豐，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，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，通謂之禮。其初當皆用𠄎若豐二字，其分化為醴、禮二字，蓋稍後矣。

詳閱上述四家之說，均認為「豐」為「禮」字的古文，而王國維更徵引殷墟卜辭作論據。我在翻檢甲骨文的資料中，發覺並沒有「𠄎」字，而金文中也沒有收錄「𠄎」字。至於謂「豐」為「禮」的古文的說法，在甲骨文方面，則有如下的資料：

1. 《甲骨文編》新舊版<sup>[8]</sup>，並無「禮」字，只收錄了「豐」字。

2. 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一<sup>[9]</sup>，收「豐」字為「禮」字。

3. 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<sup>[10]</sup>，收有「豐」及「豐」，並有以下解說：「从豆从二玉，隸作豐，實即豐

字；為禮、醴字初文。古文豐、豐意均用作豐，象獻玉以祭奠之形。《說文》：「行禮之器也，讀與禮同。」卜辭用為名詞，舉行禮祭也，習稱：「作豐」、「茲豐」、「某先王豐」。

至於金文方面有關「豐」為古文「禮」的資料，則更為豐富：

1.《金文編》<sup>[11]</sup>，無「禮」字，只收中山王譽壺中的「豐」字作「禮」字。

2.《金文續編》<sup>[12]</sup>，收元始鈔中的「禮」字作「禮」字。

3.《金文選注釋》中<sup>[13]</sup>，收錄的武王時器天亡設、成王時器何尊、穆王時器長由盃及戰國時器中山王譽壺銘文，都有「豐」字，而且肯定用如後世的「禮」字<sup>[14]</sup>，茲列舉如下：

《天亡設》<sup>[15]</sup>

釋文：[天]亥，王又(有)大豐(禮)

注釋：大豐：古銘豐、豐無別，此讀為豐(禮)。

《何尊》<sup>[16]</sup>

釋文：隹(唯)王初 鄴，宅於成周，復商珷(武)王豐(禮)，禱(福)自天。

注釋：豐：禮之初文。

《長由盃》<sup>[17]</sup>

釋文：隹(唯)三月初吉丁亥，穆王在下減(成)，穆王卿(饗)豐(禮)。

注釋：卿豐：饗禮、宴會。

《中山王譽壺》<sup>[18]</sup>

釋文：鄴(燕)旂(故)君子儉，新君子之，不用豐(禮)宜(義)。

又：旂(故)譯(辭)豐(禮)敬，則堅(賢)人至。

甲骨文及金文中經常出現「豐」、「豐」及「豐」，高鴻縉先生對這三個字的關係，在《散盤集釋》中<sup>[19]</sup>，作了清晰明確的解說：

傳至秦，分為兩體：一作豐、一作豐，《說文》分釋之曰……本一字之形變，不應分為二字。

漢人於此，似乎若明若暗，漢碑中豐與豐每互作。

由此可見，「豐」、「豐」及「豐」三字是互通的。而根據甲骨文及金文的資料所得，「豐」、「豐」及「豐」實在具有後世「禮」字的作用，如：典禮、禮義等。

綜合各家的意見，根據古籍、甲骨文及金文的資料顯示，「豐」是禮字的初文一說，是可以肯定的。而有謂主張「豐」為禮字的古文者，是「迷惑於可偽造變造之龜甲契文。」<sup>[20]</sup>這種把甲骨文在研究古文化的而作出的貢獻，一筆抹殺的言詞，似乎是太武斷了！至於許慎提出「礼」字為古文禮一說，《說文》固然沒有解說，而以禮字的古文從「乙」，有「禮之始也」，或從「乞」有「祠於高禩」為行禮之初的意思，作為論證「礼」為古文禮，始終畧嫌牽強。再者，誠如章太炎所言<sup>[21]</sup>：

許君去漢武時已三百餘年，歷年既久，識古文者漸寥落……《說文》所錄古文，不過三百餘字。今三體石經尚有異體，緣壁經古文，結體凌亂，有不能以六書解者。

唐蘭亦有言<sup>[22]</sup>：

《說文》本身，已多譌字……學者如根據它們來是正文字，就更不得其正了，有些人妄想古字應如何寫法，例如……結果，只有多添出一些怪字而已！

可見由於年代久遠的關係，若要探究文字的初形，實非易事！而「礼」字無論在甲骨文或金文都沒有出現，它是否是較「豐」字更早的古文禮呢？在缺乏充足的文獻資料作支撐下，我們只好把它傳疑！最後，有主張「禮」字从示从豐者<sup>[23]</sup>，據王國維《觀堂集林·釋禮》所言，可見是文字滋乳而產生的說法。

## 二、「禮」字的初義

「禮」字的初形既已論斷為「豐」，可進而申明其義。

《說文·示部》

禮，履也。所以事神致福也。从示从豐，豐亦聲。

《說文·豐部》：

豐，行禮之器也，从豆，象形，凡豐之屬，皆从豐，讀與禮同。

根據《說文》所說，「豐」是行禮的禮器。饒炯《說文解字部首訂》對「豐」字，有清晰的解說<sup>[24]</sup>：

炯案：「U」者，器也。「丰」者，實也。即禮所謂銅筆。从二丰者。用筆非一物。……夫以器貯物，奚明其為禮器？故下加豆注之。後乃以器名為事名，凡昇降拜跪、酌酢周旋諸儀，亦謂之豐。又加示別之。然則豐為禮器之本義轉注；禮，更為禮器之別義轉注矣。

饒氏指出「U」是象徵器物的形狀，二「丰」則象徵所獻的物品，並不是單一的。為了表示所獻為祭品，而且放在禮器上，因此在「丰」下面加上「豆」字。

《周禮·天官冢宰》下云：

醯人，掌四豆之實。

所指的「豆」，即為木製的容器。<sup>[25]</sup>對於「豐」及「豆」的關係，高鴻縉《字例二篇》<sup>[26]</sup>有詳盡的說明：

按字「豐」原為竹豆，禮器。秦人作籩。鄭玄注《儀禮》所謂「似豆大而卑著也。」木豆謂之桓、瓦豆謂之登、竹豆謂之籩。豆以盛俎醢，籩以盛果品，上古之時，皆為食器。殷周以還，漸變為祭器。……此字在商周時藉用為禮儀之禮。（周秦人加「示」為意符，作「禮」）

由此可見，「豆」自商周以來，是用作祭祀的禮器，「豐」的本意為盛滿祭品的祭器，故許慎謂：「行禮之器也。」那麼放在祭器內的究竟是甚麼祭品呢？王國維在《觀堂集林·釋禮》中指出：「二丰」即「二玉」，「丰」為二玉在器之形。又謂：「古者行禮以玉。」

據王氏的意見，祭器中的祭品，就是玉。事實上，他這種說法，在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詩經》及《左傳》中，得到多次的印證：

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下云：

以六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；以蒼璧禮天，以黃琮禮地，以青圭禮東方，以赤璋禮南方，以白琥禮西方，以玄璜禮北方。

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禮神則曰器。」意思是禮神的玉叫「器」。所謂「六器」就是六種玉。

《周禮·春官·肆師》下云：

掌立國祀之禮，以佐大宗伯。立大祀，用玉帛牲粢。

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下云：

若樂六樂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……若樂八變，則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。……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。

鄭《注》云：

此三者皆禘大祭也。天神則主北辰，地祇則主崑崙，人鬼則主后稷。先奏是樂以致其神，禮之以玉而裸焉。

《周禮·春官·典瑞》下云：

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，旅上帝；兩圭有邸，以祀地，旅四望；裸圭有瓚，以肆先王，以裸賓客……大祭祀、大旅、凡賓客之事，共其玉器而奉之。

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下又云：

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

鄭《注》云：

禋之言烟。周人尚臭，烟氣之臭聞者。……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。燔燎而昇烟，所以報陽也。

賈《疏》云：

禋祀中有玉、帛、牲牲三事。

根據上述可引《周禮·春官》中的各條內容來看，我們可以明確知道商周時代，祭祀天地神人的祭品中都有玉。當中，祭祀天神的儀式叫做「禋祀」。行禋祀時，天子把玉璧、玉圭、繒帛，連同犧牲等祭品，放在祭上焚燒，讓烟火冉冉上昇，藉此表達對天帝的虔敬。至於《大宗伯》中所說的「六器」，是用作禮天地四方之神，用後仍可收存<sup>[27]</sup>，雖是與禋祀中的燎玉不同，但由此更可見周代在祭天的時候，祭品中是有玉的。

除了《周禮》之外，《禮記·月令》亦有載：

仲春之月，祠不因犧牲，用至璧是也。

《詩經·大雅·雲漢》云：

王曰：於乎！何辜今之人！天降喪亂，饑饉薦臻。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圭璧既卒，寧莫我聽！

《左傳》莊公十年載：

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。

上述徵引的內容都印證了周代祭祀時祭品中有玉。此外，卜辭中所載有關祭祀的事項上，亦清楚顯示祭品中是有玉的：

其鼎用三五犬羊。<sup>[28]</sup>

癸酉貞帝五玉臣其三百四十宰。<sup>[29]</sup>

因此，王國維所言「古者行禮以玉」是正確的，而「二丰」即「二玉」之說，可信程度也相當大。

據高鴻縉所言，周秦之際，時人在「豐」字旁，加了「示」字，即成為後世通行的「禮」字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下云：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」，「地示」即地神。李雲光老師認為<sup>[30]</sup>：

示為神至，豐象祭祀所用的器具中盛滿祭品的形狀。表示人把盛滿祭品的器具放在神主之前，以求福祐的意思。

這可說是對「禮」字的初義，作了很明確的解說。

《說文解字·示部》：「禮，履也。」段《注》云：

《周易·序卦傳》：「履，足所依也。」引伸之。凡所依皆曰履。此假借之法。履，履也。禮，履也。履同而義不同。」

意謂，凡所依曰履，履者，足所依；禮者，人所依。可見，許慎強調禮是應該著重實踐的。《粹言疏證》引錄古籍中各家所述有關「禮，履也」一義，茲條列如下<sup>[31]</sup>：

《爾雅·釋言》：

禮，履也。郭《注》：禮，可以履行。

《左傳》成公十六年：

禮以順時。孔《疏》云：禮者，履也。

《白虎通·情性》：

禮者，履也，履道成文也。

《白虎通·禮樂》：

禮之為言履也。履者，人當履而行之。

《禮記·祭義》：

禮者，履此者也。

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：

言而履之，禮也。

《荀子·大畧》：

禮者，人之所履也。

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：

禮者，所履也。

上述所引各家對「禮」字所下的定義，都是說二禮是必須要從人的行為中實踐出來的。《禮記·祭統》云：「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」就是說禮的意義，具體的表現在祭祀的行為上。其後，由於社會上人事日趨繁雜，「禮」字的意義亦因習用之下，由「事神致福」一義，推廣而成為包括一切人事的禮儀制度的涵意了。

註釋：

[1]說見邱衍文《上古禮制考辨》第二章《禮制探源·禮制之難型》第十九頁。天津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六月出版。

[2]見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卷一，第三十四至三十五頁。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版。

[3]見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卷三十，第五七九四至五七九五頁。

[4]周伯琦之說見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五上，豐部，豐字，《徐箋》，第二〇八九頁。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[5]見註[4]。

[6]見註[4]。

[7]見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卷六，中華書局出版。

[8]《甲骨文編》是一部殷墟甲骨刻辭的字典。和一九三四年編印的《甲骨文編》同名，但在內容上和體例上已大加改訂和增益。此書充分利用了甲骨出土後已經著錄的資料，從中錄定了正編一七二三字和附錄二九四九字，共計四六七二個單字。甲骨刻辭中所見的已釋和未能釋定的單字，大致上已稱齊備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八年二月港初版。

[9]李孝定編注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一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，一九六五年六月第一版。

[10]朱歧祥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第四三七頁(1662)、(1663)。文史哲出版社。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出版。

[11]容庚編注《金文編》中華書局出版，一九八五年七月第一版。

[12]容庚撰《金文續編》上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，商務印書館發行。

[13]洪家義編著《金文選注釋》，江蘇教育出版社，一九八八年五月第一版。

[14]陳戍國《先秦禮制研究》第一章，第一節《禮的真諦》第四頁，曾指出這些銘文中的「𠄎」字，有後世「禮」字的作用。

[15]見註[13]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。

[16]見註[13]第三十八至三十九頁。

[17]見註[13]第一三三至一三五頁。

[18] 見註[13]第六三一至六三二頁。

[19] 說見周法高《金文詁林》第六冊，第三一〇〇頁。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四年出版。（李雲光老師在《禮的反思》二《禮的字義與初義》一文中亦讚同此說。）

[20] 見《中國上古禮制考辨》第二十五頁。

[21] 說見章炳麟《國學畧說》中《小學畧說》第二十頁。香港寰球文化服務社出版，一九六三年二月版。

[22] 說見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中《文字的演化》第一四五頁。太平書局出版，一九四九年三月版。

[23] 自《說文解字·亦部》云：「禮，履也……从示从禮，豐亦聲。」其後研究《說文》的學者，多從此說，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·示部》禮字中，臚列了各家言詞，都以《說文》為依據，認為「禮」字从示从豐，如：《校錄》、《繫傳》、《段注》、《句讀》、《斟詮》、《粹言疏證》及《群經正字》等。

[24] 說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豐部，豐字，第二〇八八頁。

[25] 見林尹《周禮今注今譯》卷二《天官家宰》下，第五十五頁。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，一九八七年九月版。

[26] 見《金文詁林》豐字，第三一一一頁，引高鴻緝《字例二篇》（二四八至二四九頁）。

[27] 見林尹《周禮今注今譯》第一九七頁。

[28] 見《甲骨文合集》第十冊，三〇九九七，隸釋見《類纂》下冊，一二六二頁。主編郭沫若。北京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二年出版。

[29] 見《合集》第十一冊，三四一四九，隸釋見《類纂》下冊，一二六二頁。

[30] 見《禮的反思》第六頁。

[31] 見《說文解字詁林·示部》禮字，收錄之《粹言疏證》。